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1号）同意注册，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聘任其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当年剩余时间至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杨俊浩先生和夏俊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对中信建投证

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俊浩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银都股份、维康药业、杭可科技、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蝶实业、同星科技、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首发上市工作，另外还参与了恒锋工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旅联合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星新材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大华股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可科技 GDR 项目。杨俊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夏俊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年进入华泰联合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道森股份主板 IPO、金沃股份创业板 IPO；友邦吊顶 2015 年非公开、天玑科技 2016 年非公开、申万宏源 2017 年非公开、美年健康 2018 年非公开、金沃股份 2022 年可转债等项目的保荐工作。夏俊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